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贸易金融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国际及国内信用证开立、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及卖方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出口保单融资、国内保理、国内工商企业代付、订单融资等,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免担保。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授信额度内,短期流贷、衍生品额度不超过1亿元;商票保贴额度、国内快捷保理额度、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出口发票融资额度、出口托收融资额度、出口押汇、进口汇出款融资、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押汇额度、国内延期信用证、国内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即期信用证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4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议案》

同意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4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4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同时授权管理层与普华永道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4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

●担保数量:为隆基乐叶向银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41亿元和美元3.2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4.46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在此授信额度内,衍生产品业务额度不超过1亿元;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托收融资、出口押汇、进口汇出款融资、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押汇额度、非融资性保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延期信用证、国内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即期信用证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限1年。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鉴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资本:20亿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7、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1,617.71	1,663,854.94
净资产	377,449.10	729,401.53
负债	804,168.61	934,453.40
银行贷款	10,915.09	13,470.25
流动负债	763,972.47	887,335.7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916.20	798,749.16
净利润	2,925.31	-8,154.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41亿元和美元3.2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4.46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0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下午2: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1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0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山下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并注销上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1,492,999,974.14元。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三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16年1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2016年1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2016年6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6年6月12日

公司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子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二、公司募集资金目前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889001201009001437 3	4,078,346.6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77460188000040108	2,078,695.1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436,235,873.5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661,966.98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76,041,667.65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13,806,836.37
合计:			532,903,386.32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募集资金16,000万元处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其中5,000万元被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扣划尚未归还),20,000万元处于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尚未到期,10,000万元处于暂时补充康华医院流动资金尚未到期,4,504.95万元被建行齐齐哈尔分行扣划尚未归还,2,496.90万元被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尚未归还。

三、公司本次决定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要求工行建华支行归还其扣划的募集资金,并决定将存储于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余额划转至开立在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存储,并注销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93)和《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9-094)。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分散情况,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决定在公司所在地诸暨市农行山下湖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公司存储在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前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新开立在农行山下湖支行的专户集中存储,并注销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便公司对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尽快与农行山下湖支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农业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及开通产品综合服务申请表》。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0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9年8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强行扣划募集资金24,969,028.60元,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到期信用贷款2,500万元本息。工行建华支行作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方之一,擅自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强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实,工行建华支行已连续三次以上未向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也未及时向其通知专户的大额支取情况,工行建华支行的行为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储于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余额(截止2019年8月16日,余额为436,235,873.55元,该余额不含被扣划的24,969,028.60元及20,000万元处于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账号:19531001040009397)的专户存储,并注销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注销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向工行建华支行出具《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款账户被扣划的质询函》,于2019年8月21日委托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工行建华支行出具《律师函》,要求工行建华支行归还其扣划的募集资金,并在此期间积极与工行建华支行联系,但工行建华支行对公司函件不予回复,并以拒接电话等方式拒绝沟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之后,公司多次电话联系工行建华支行要求其配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但工行建华支行相关人员以外出、开会等各种理由推脱并拒绝沟通。2019年9月16日,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人员以及法律顾问一行亲赴工行建华支行,找到相关负责人要求配合公司解决上述事项,但工行建华支行以银行有规定、程序不允许等理由不予配合,公司要求工行建华支行出具相关规定及程序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工行建华支行称内部文件未予提供。

公司已于2019年8月下旬就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齐齐哈尔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局齐齐哈尔分局”)投诉,经银保监局齐齐哈尔分局调解,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工行建华支行上级行工行齐齐哈尔分行相关领导取得联系,欲协商上述事项,但经电话沟通,工行齐齐哈尔分行亦未能给出有效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工行建华支行作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方之一,擅自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强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要求其归还扣划的募集资金,并出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考虑,要求划转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合理合法。工行建华支行以所谓的内部规定、程序要求等为由拒绝配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自己的募集资金账户实施有效管理,其蓄意扣留公司募集资金的行为严重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侵害了公司对自有资产的控制权,并侵害了公司使用自有资产获取收益的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8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的通知,获悉深圳星河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星河	是	49,000,000	2019-9-27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鲁*	97.09%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49,000,000	—	—	—	97.09%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33,640,000	5.714%	33,640,000	100.000%	5.714%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3,640,000	5.714%	33,624,000	99.952%	5.711%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470,000	8.572%	49,000,000	97.087%	8.323%
合计	117,750,000	20.000%	116,264,000	98.738%	19.749%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星河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深圳星河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9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3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0、2019-024、2019-041、2019-046、2019-064、2019-076、2019-09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15,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91%,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535,35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10,912,1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1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9月30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5087)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蔚桥至柯灯山水厂段)”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48,106.97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及工程施工工作,广州市政设计院负责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46,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本次中标的是蔚桥至柯灯山水厂段,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到蔚桥至柯灯山水厂取水泵站、荔城第二水厂前池,含现状柯灯山水厂取水泵站改造、柯灯山水厂取水泵站外电工程改造等。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巴林胶囊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提交的普瑞巴林胶囊的简化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已获得批准。

美国FDA审评了普瑞巴林胶囊ANDA,认可了申报信息的全面性和科学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2、ANDA号:210891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75 mg、300mg

5、申请事项:ANDA 上市许可

6、申请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普瑞巴林是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的衍生物,具有镇痛和抗惊厥的作用。普瑞巴林胶囊在美国获批的适应症为:糖尿病外周神经痛、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成人部分性癫痫的辅助治疗及脊髓损伤相关的神经痛。

普瑞巴林胶囊原研药由辉瑞公司研发,于2004年12月30日获美国FDA的上市批准,商品名为Lyrica;美国辉瑞公司目前已经在中国上市了该品种。我公司将在获得该品种的FDA上市许可后,启动在中国的上市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ANDA通过美国FDA批准,标志着本公司开发的普瑞巴林胶囊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达到了国际水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也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及在国内市场的申报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的是普瑞巴林胶囊在美国的上市许可,公司本产品在中国尚未申报。药品的国际市场的销售会因为海外法规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而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熊电器”)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智能”)、佛山市小熊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营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4,334.73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熊电器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9.30	2019.10.30	1.15%~3.30%
小熊智能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顺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9.30	随时赎回	2.60%~4.35%
小熊营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	“智存盈”存款产品	保本型	3334.73	2019.9.30	随时支取	1天:2.1% 7天:2.5% 90天:3% 180天:3.3% 360天:4.125%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70,32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新增情况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9.25	2019.10.29	2.6%或3.6%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9.25	2019.12.24	2.6%~3.8%	
小熊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